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 2019 年度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核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合理地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